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702242171號

附件：嘉義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委辦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就其轄區之業務，並修正「嘉義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4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234 號函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。
- 二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縣辦理下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業務，自即日起委辦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就其轄區辦理：
 - (一)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休閒農業設施、綠能設施之審查。
 - (二)農作產銷設施：申請面積未滿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，及經中央或本府同意補助之溫室、網室（不限面積及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所列區位之土地），授權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查核定。
 - (三)水產養殖設施：每農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面積合併計算未滿一萬平方公尺者，授權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查核定。
 - (四)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：授權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查核定之農業設施，其附屬綠能設施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查核定。
- 二、上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辦本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

縣長張花冠